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111. 10. 24

收 文 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70848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104524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10月7日律師法修法研商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
收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、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、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、律師懲戒委員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蔡政務次長室、本部檢察司（均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

法務部

律師法修法研商會議會議記錄

壹、 時間：111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 地點：本部 2 樓簡報室

參、 主席：蔡政務次長碧仲

肆、 出席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伍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增訂法人事務所規定

主席裁示

請臺北律師公會依立法期程，儘速於 11 月提供草案。

案由二：律師法懲戒章修正案

一、 第 73 條、第 105 條：

◎主席裁示：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取得各公會多數共識，再行討論。

二、 第 74 條、第 103 條、第 111 條

◎主席裁示：第 74 條、第 103 條、第 111 條依草案通過，第 101 條
停職期間 2 年不予延長。

三、 第 76 條

◎司法院藍法官家偉：

依「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」第 2 條第 3 項規定，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實務上認為，律師懲戒委員任期過短，是否需延長。如要延長任期，建議是否考慮交錯任期，確保經驗傳承及維持決議之穩定。

◎主席裁示：司法院意見列入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處理。

案由三：律師公益活動與利益衝突之協調

◎臺北律師公會周律師漢威：

法律扶助基金會針對公益律師提供公益服務是否會落入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風險，本會討論結果是，為鼓勵律師參與公益事務（公益法律諮詢），參考加拿大及美國律師倫理規範，其規定是針對律師參與公益法律諮詢時，未來若無考慮為當事人締結實質上之委任關係，針對短時間的、初步的法律諮詢，訂有針對事前利害衝突確認及事後同意的條款。建議如下：(1)以函示說明、(2)或修正本條規定。

◎臺北律師公會林副主任委員彥宏：

實務上，從事公益法律諮詢的律師，以全國律師聯合會之解釋有可能有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」之情形。若能回歸到利益衝突立法防堵的精神，在特定狀況下，確有規範過嚴情形。建議如下：(1)第34條第1項第1款後段之文字請貴部從利益衝突的目的做解釋上的限縮、(2)或全律會於「律師倫理規範」或律師倫理解釋委員會中以解釋的方式處理。

◎檢察司李專門委員貞慧

第34條第1項第1款是很嚴格的條款，若透過解釋的方式處理，律師懲戒委員會是否能接受本部的解釋結果是必須考量的問題。

◎主席裁示：

實務上所遇到的問題，可函請本部釋示，使問題能更具體解決。如個案不是故意或明顯的，本部的解釋就需從寬，另本部解釋後，律師懲戒委員會不同意或不遵守，亦非不可，因其究非權威之解釋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◎桃園律師公會紀互彥理事建議刪除第17條第3項

一、實務上發生於律師法修正前加入某律師公會，但有第12條所列事由，律師法修正後轉到本公司會，發現該律師有第12條事

由，故拒絕該律師入會，然因第 17 條第 3 項定應逕予同意，無法拒絕，建議此種轉會籍之律師，仍可依第 12 條進行審查，且該條並無剝奪律師之工作權及有時間之限制。

二、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律師為「變更」所屬地方律師公會……。只要在 109 年後從加入律師公會，倘再轉另一個律師公會就屬「變更」。例如：擔任公職前加入台北律師公會，結束公職加入另一律師公會，就屬「變更」。

◎臺北律師公會林副主任委員彥宏

一、入會後擔任公務員之情形：擔任公務員後就需退會，結束公職再入會，此可依第 12 條進行審查。

二、入會後發生第 12 條各款情事，應以律師懲戒程序處理。

三、109 年修法前已加入會員，修法後變更所屬會籍，此情形確實依現行法無法處理，但此屬新舊法適用的問題。建議增訂條文處理，而非刪除本條。

◎檢察司李專門委員貞慧：

一、109 年後第 17 條第 3 項立法設計，因變更會籍前的公會已為實質審查，之後的公會即不應另予評價。惟如係入會後才發生之事由，應為移送懲戒的問題。

二、於舊法時公會對會員入會並無審查權，變更會籍反而使用入會審查權，對會員並不公平。

◎主席裁示：請各公會有共識後，再行討論。

拏、散會。

主席：蔡碧仲

紀錄：林威廷